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中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温美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楚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李小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王新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 1.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提交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 2 栋 39 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 2 栋 39 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27”，投票简称为“华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中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温美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楚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小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新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填写说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累积投票提案在各选票栏中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